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9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41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，共四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Winnie Sports 為妳擊劍運動空間(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412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B 級考證者：

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講習會：

 1. 取得 C 級擊劍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 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擊劍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A 級、B 級或 C 級教練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 - 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B 級教練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B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2000 元、檢定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
 - 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2300 元整(含講習費 2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 - (四)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 1. 取得時間在 2 年以上之 C 級教練證正反面。
 2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 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者不需提供。)
 5. 匯款憑證。
 - 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一姓名】。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 - (六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(七)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劉潔明

九、名額：10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40 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 B 級教練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或第四之 1 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9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419 號函備查。